

讀 史記屈原列傳

傅
錫
壬

史記列傳裏有篇「屈原賈生列傳」。屈原部分，前人有懷疑它史料錯雜，文句脫誤的地方。（注一）而今我展翫再三，才知道史遷的文字並沒有錯誤。而是後人讀史記時沒有把握司馬遷敘事的筆法與暗示的技巧之緣故。下面我提出兩項可以讀懂「屈原列傳」的方法。

一、「屈原列傳」中史遷記敘史事的材料，與感慨議論的文字，應該分割。史記中每每敘述到人物的

史料不足時，史遷就加上自己的感歎和議論，此所謂借他人酒杯，澆胸中塊壘者也。如史記的伯夷列傳，史公對伯夷的事蹟，因年代久遠，知道的實在不多。但他又必須藉此篇列傳以建立起「激叔世澆漓之風，明已述作之旨」（注二）的深義，所以就不得不加上與史實無關的一些議論。而今天的「屈原列傳」也是如此。若將之剔出議論感慨部分，則這篇列傳的歷史資料是脈絡極為嚴謹，文筆語氣環環相扣，絕無錯雜之嫌。現在把剔出議論後，剩下的史實，略事組織而抄錄於下：

屈原者，名平。楚之同姓也。爲楚懷王左徒。博聞彊志，明於治亂，嫻於辭令。入則與王圖議國事，以出號令；出則接遇賓客，應對諸侯，王甚任之。上官大夫與之同列，爭寵而心害其能。懷王使屈原造爲憲令，屈平屬草稿未定。上官大夫見而欲奪之，屈平不與，因讒之曰：「王使屈平爲令，衆莫不知，每一令出，平伐其功曰：以爲非我莫能爲也。王怒而疏屈平。」（下議論刪之）

屈平既紬，其後秦欲伐齊，齊與楚從親。惠

王患之，乃令張儀佯去秦，厚幣委質事楚。曰：「秦甚憎齊，齊與楚從親。楚誠能絕齊，秦願獻商於之地六百里。」楚懷王貪而信張儀，遂絕齊。使使如秦受地，張儀詐之曰：「儀與王約六里，不聞六百里。」楚使怒去，歸告懷王，懷王怒，大興師伐秦，秦兵擊之，大破楚師於丹、浙，斬首八萬，虜楚將屈匄，遂取楚之漢中地。懷王乃悉發國中兵，以深入擊秦，戰於藍田。魏聞之，襲楚至鄧。楚兵懼，自秦歸，而齊竟怒不救楚，楚大困。明年，秦割漢中地，與楚以和。楚王曰：「不願得地，願得張儀而甘心焉。」張儀聞，乃曰：「以一儀而當漢中地，臣請往如楚。」如楚，又因厚幣用事者臣靳尚，而設詭辭於懷王之寵姬鄭袖。懷王竟聽鄭袖，復釋去張儀。是時屈平既疏，不復在位，使於齊，顧反諫懷王曰：「何不殺張儀！」懷王悔，追張儀不及。

其後，諸侯共擊楚，大破之，殺其將唐昧。

時秦昭王與楚婚，欲與懷王會，懷王欲行。

屈平曰：「秦虎狼之國，不可信，不如毋行。」懷王稚子子蘭勸王行，奈何絕秦歡。懷王卒行，

入武關，秦伏兵絕其後，因留懷王，以求割地。懷王怒，不聽，亡走趙，趙不內，復之秦，竟客死於秦而歸葬。

長子頃襄王立，以其弟子蘭爲令尹。楚人既咎子蘭以勸懷王之入秦而不反也。（下議論刪之）

令尹子蘭聞之大怒，卒使上官大夫短屈原於頃襄王。頃襄王怒而遷之。

屈原至於江濱，被髮行吟澤畔，顏色憔悴，形容枯槁。漁父見而問之曰：「子非三閭大夫歟？何故而至此？」……（此段爲漁父篇文略之）……乃作懷沙之賦（下爲賦文，省略）於是懷石，遂自投汨羅以死。

以上經過剪接後的有關屈原生平事蹟資料。至少有下列兩項優點。第一：文章的語氣一氣呵成，脈絡連貫。如第一段結尾是「王怒而疏屈平」，第二段起句卽爲「屈平既細」來承續語氣，並且還有「既」字以表示動作之完成。（細亦疏之意）又第五段結尾說：「楚人既咎子蘭以勸懷王入秦而不反也」，而第六段起句卽承接說：「令尹子蘭聞之大怒」，子蘭所聽

到的就是「楚人既咎子蘭」的話，所以他才大怒。第二：前文所敘史事部分，除了有關屈平個人的敘述外，其餘均見於史記楚世家。而且世家中，記載更爲詳盡，且皆有年代可稽，兩相比較，從年代的有條不紊上看，也可益証，前文的刪削是合理的。如「張儀佯去秦」在懷王十六年（屈平之細當在此年之前）「秦發兵擊之，大破楚師於丹、浙，斬首八萬，虜楚將屈匄」在懷王十七年。「秦割漢中地與楚以和」在懷王十八年。而屈原「諫殺張儀」在懷王十九年。（秦惠王卒當在此年）其後「諸侯共擊楚，殺楚將唐昧」在懷王廿八年。至於屈平以「秦虎狼之國」諫懷王不如毋行，則在懷王卅年。（世家作昭睢語）而懷王卒時，頃襄王已經繼位三年了。

至於司馬遷在屈原列傳中的感慨和議論部分，則是隨著敘事時的語氣和行文的方便而加諸於史事中的。它亦是自成系統。今也抄錄於下：

屈平疾王聽之不聰也，諛諂之蔽明也，邪曲之害公也，方正之不容也。故憂愁幽思而作離騷。

離騷者，猶離憂也。夫天者，人之始也，父

母者，人之本也。人窮則反本，故勞苦倦極，未嘗不呼天也；疾痛慘怛，未嘗不呼父母也。屈平正道直行，竭忠盡智，以事其君；諛人問之，可謂窮矣。信而見疑，忠而被謗，能無怨乎？屈平之作離騷，蓋自怨生也。國風好色而不淫，小雅怨誹而不亂，若離騷者，可謂兼之矣。上稱帝舜，下道齊桓，中述湯武，以刺世事。明道德之廣崇，治亂之條貫，靡不畢見。

其文約，其辭微，其志潔，其行廉。其稱文小而其指極大，舉類邇而見義遠。其志潔，故其稱物芳；其行廉，故死而不容自疏；濯淖汙泥之中，蟬蛻於濁穢，以浮游塵埃之外，不獲世之滋垢，皜然泥而不滓者也。推此志者，雖與日月爭光可也。

屈平既嫉之。雖放流，睠顧楚國，繫心懷王，不忘欲反，冀幸君之一寤，俗之一改也。其存君興國，而欲反覆之，一篇之中，三致志焉。然終無可奈何，故不可反，卒以此見懷王終不寤也。人君無愚智賢不肖，莫不欲求忠以自爲，舉賢以自佐，然亡國破家相隨屬，而聖君治國，畢世

不見者，其所謂忠者不忠，而所謂賢者不賢也。懷王以不知忠臣之分，故內惑於鄭袖，外欺於張儀，疏屈原而信上官大夫、令尹子蘭。兵挫地削，亡其六郡，身客死於秦，爲天下笑，此不知人之過也！易曰：井渫不食，爲我心恻，可以汲。王明並受其福；王之不明，豈足福哉！

以上史遷的感慨文字中，其重點有二；第一，說明了屈原的代表作——離騷的創作動機及其評價。第二，借屈平的不幸遭遇，抒自己的哀怨。這幾段文字與屈平生平事蹟是無什關係的。

二、讀「屈原列傳」時，許多微妙處，往往應從無文字的暗示處去體會。史記是正史，由於體裁的限制，對某些史料不足，還在存疑或臆斷中的想法，不能明書。或碍於政治因素的忌諱，不得暢敘。這些資料，史遷往往藉暗示以表達，讀至這些地方，就必須仔細咀嚼玩味了。現舉幾個例子於下：

(1) 屈原在懷王，必嘗遭放流。從屈原列傳的史事部分看，無一字提及，在懷王朝曾遭放流。故至今仍有人相信屈原僅放逐一次的。（注三）若從史遷的感慨文字中觀之。史遷曾說：「屈平既嫉之。雖放流，

瞻顧楚國，繫心懷王。」「放流」絕不是「疏遠」，既「繫心懷王」，那麼「放流」當也在懷王朝。然而史遷何以不把如此大事繫於史事之中呢？我想必是他所見的史料不足，不能確指此事發生在懷王之何年何月。若捨而不記，又覺可惜，所以就放在感慨中暗示之。而劉向於屈原別傳中，將「遂放於外」四字，繫於懷王之時，可以說是善讀史遷的文字了。（注四）

(2) 離騷雖作於放流之後，但未必在懷王朝。屈原列傳中有段感慨的文字，「屈平疾王聽之不聰也……故憂愁幽思而作離騷。」承繼在「王怒而疏屈平」之後，此處「王」是懷王，於是離騷就自然成了懷王時的作品。實則不然，這段感慨僅在說明離騷的創作動機，與前之史文無涉。這種誤解是起於劉向的屈原別傳（參注四），這又是劉向不善讀史公的文字了。

(3) 懷王的客死於秦，事件並不單純。屈原列傳中對這事件的記載十分簡略（參前文引），如果與楚世家作個比較（注五），就不難發現一些蹊蹺。其一，楚世家中諫懷王不入秦的是昭睢而不是屈原。顯然史遷在表明，當時反對楚懷王入秦的人，不在少數，反對人數多，就足見問題不單純。其二，楚世家中記載

：當懷王被騙入秦遭扣時，太子已質押在齊，楚國不能一日無君，於是就有人主張立「懷王子之在國者」的議論，這做法對懷、襄都不利，但却是最方便。可是在昭睢維護正統的法制下被否決了。（可見昭睢是正人君子），這時在齊國，也有兩種意見：一主張爲了顧全道義，應把楚太子送回楚國。另一派主張不如殺了太子，以取悅並要脅於楚之將立新王。結果齊國採用了前一說。試想在當時唯利是圖，背義忘信的政治背景下，齊國與太子（後之頃襄王）之間，是否有秘密協定，也是頗費猜疑的。其三，頃襄王繼位後，那批勸懷王入秦的子蘭輩，竟於犯下大錯後，反被重用，則頃襄王與子蘭間關係的微妙，是耐人尋味的。其四，歸咎子蘭的是楚國的民情輿論，然而子蘭聞之後，竟遷怒於屈原，是什麼原因？其五，頃襄王繼位後，懷王的效用已失，何以不把他當作「漢中地」般的送還楚國，而反等到懷王死後送回，來增加楚人的仇恨？其六，秦國對懷王的監視，已然鬆懈，所以才會讓他逃到趙國，又逃到魏，可是怎麼却永遠逃不同楚國呢？如果這六項疑問得不到滿意的解釋時，懷王的客死於秦，必有史遷不可道的隱情。

(4) 屈原之死，必與三閭大夫之職有關。屈原列傳中提到屈原有二種職銜。一爲左徒，這是朝廷命官；一爲三閭大夫，這是掌昭、屈、景三姓宗廟職事的官。（注六）史遷在描述到屈原欲投汨羅自殺之前，而引用了漁父篇中的一句話。「子非三閭大夫歟？何故而至此？」真是點到了屈原的痛心處。宦海浮沉，左徒不幹，沒什麼可戀棧的。然而宗姓世守之職被廢，則是奇恥大辱，無顏對屈氏之列祖列宗。懷王時讒嫉屈原的是異姓的上官大夫、靳尚之屬，最多去了他左徒之官，而頃襄王朝，讒嫉却是宗姓的子蘭之屬，必廢其三閭大夫之職，顯然是想逼屈原走上死路。可見屈原之死，三閭大夫之職是關鍵。而頃襄、子蘭輩，必欲置屈原於死地而後快，其居心何其惡毒也！

明乎此，則知史遷「屈原列傳」之作，其用心良苦也。

註：

(一) 見胡適文存讀楚辭。

(二) 用史記會注考證引村尾之融語。

(三) 見姜實清屈原賦校注史記屈原傳疏證。

(四) 劉向新序屈原別傳：「……貨楚貴臣上官大夫靳尚之屬。上及令尹子蘭、司馬子椒，內賂夫人鄭袖，共譖屈原，屈原遂放於外，乃作離騷。」

(五) 楚世家：「……昭睢曰：王毋行，而發兵自守耳。……秦因留之，楚大臣患之，乃相與謀曰：吾王在秦不得還，要以割地，而太子爲質於齊。齊秦合謀則楚無國矣。乃欲立懷王子在國者。昭母曰：王與太子俱困於諸侯，而今又倍王命而立其庶子，不宜。乃詐赴於齊，齊湣王謂其相曰：不若留太子以求楚之淮北。相曰：不可。郢中立王，是吾抱空質而行不義於天下也。或曰：不然。郢中立王，因與其新王市曰：予我下東國，吾爲王殺太子，不然將與三國共立之，然則東國必可得矣。齊王卒用其相計，而歸楚太子，太子橫至立爲王，是爲頃襄王。……」

(六) 王逸楚辭章句漁父注。